

# 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2 日，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根据《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平湖智创园 G3 栋 1-3 层

建设规模：环评审批产能：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先行验收产能：年产 6500 件半导体过滤器

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打褶机、站立式远红外焊机、滤芯伺服红外端焊机、滤芯伺服接口机、滤芯伺服接长机、滤膜伺服分切机、PFA 滤芯端盖焊接机、PFA 滤芯接长焊接机、PFA 滤芯伺服切割机等设备，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暂未投资建设，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65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因此先行验收产能：年产 6500 件半导体过滤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嘉（平）环建〔2024〕86 号文予以批复，审批规模为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

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回执编号：91330482MAD2FHJ87D001Y。

该项目环评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3 月竣工，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暂未投资建设，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6500 件半导体过滤器，主要环保设施已一次性投资完成。目前本项目已投入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

件。

###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8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目前已投资建设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对应产量为 6500 件/年半导体过滤器，本次为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暂未投资建设，原审批生产规模 15000 件/年，本次为先行验收规模为 6500 件/年。企业原辅材料中将 30%双氧水调整为 7.5%双氧水；硫酸、 $\text{NH}_4\text{OH}$ （氢氧化铵）、OK73（稀释剂，70%的丙二醇单甲醚和 30%的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叔丁醇六种原材料先行验收暂不使用。

经企业自查，企业其他实际建设情况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可直接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该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侧边密封废气、端头焊接废气、预湿有机清洗废气、酸碱清洗废气、实验室废气。侧边密封废气、端头焊接废气、预湿有机清洗废气及 3 楼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酸碱清洗废气、ICP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过酸洗和碱洗后引至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运营期的声环境主要污染源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本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车间布局合理，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过滤器、预湿有机废液、清洗废碱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过滤器、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2）危险废物

预湿有机废液、实验室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碱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8月21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收讫，备案编号：330482-2025-071-L。公司目前初步具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未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4.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中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5.3~36.1%、五

日生化需氧量21.3~25.7%、氨氮24.5~25.5%、悬浮物7.4~21.4%、总氮17.5~19.1%、总磷14.3~24.1%。

## 2.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管道进口直管段较短，距离处理设施较近，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进口不设置采样口。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纳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放口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监测浓度、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

废边角料、废过滤器、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平湖市新利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预湿有机废液、实验室废物、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碱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

经计算，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607\text{t/a}$ ，氨氮 $\leq 0.030\text{t/a}$ 、非甲烷总

烃 $\leq 0.07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01\text{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总量符合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及时更换活性炭；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严格执行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恒拓微（嘉兴）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恒拓微（嘉兴）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件半导体过滤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	恒	136	
2	潘		156	
3	王	浙江	13	
4	孔	浙江	159	
5	王	浙江	13	
6	王	浙江	178	
7	高	浙江	158	
8	何	中	153	
9	周	小	183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